

#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迪贝电气或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，并就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（京财会许可【2011】0056号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9人，注册会计师1,495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。

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.74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26.90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8.54亿元。2021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，收费总额4.52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审前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，积极推动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在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永中和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

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其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意见，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6日